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17〕1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西省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业与兑付工作规程》的通知

2015-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与兑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制定了《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与兑付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规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与兑付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与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和《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 2017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并负责还本付息的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

第三条 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一般债券期限为 1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专项债券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

行。发行品种、期限结构、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由山西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需求、项目周期、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售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面向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定价发行。

第八条 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山西省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山西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山西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山西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发行利率在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

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组织承销团成员进行投标，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山西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告发行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山西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山西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山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

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山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山西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三条 山西省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1 年期、2 年期和 3 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山西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十五条 山西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山西省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山西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作息通知山西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山西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工作规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山西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山西省财政厅违反本工作规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山西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山西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山西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